

供销合同

甲方：信阳市妇幼保健院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信阳双甫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年09月8日

依据“信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4包)”(采购项目编号：信财公开招标-2023-101-4)公开招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设备及价格：

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/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电脑式非接触眼压计	拓普康	CT-800	台	1	119860.00	11986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元(¥119860.00)							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三、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：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商提供的技术参数、宣传册等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包装运输：包装为制造商原有包装，运输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收货目的地：信阳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。

六、验收：凭货物清单开箱验收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最终验收。

七、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：由乙方负责、甲方配合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设备质保期为三年，售后服务按乙方《售后服务承诺书》执行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设备验收合格后3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70%(83902.00元)支付给乙方，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%(35958.00元)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；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解决，如有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或交由当地法院仲裁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合同双方如遇不可抗力，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经确认属实的，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合同；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盖章)：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税号： 单位地址：信阳市新六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	乙方(盖章)：信阳双甫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：91411502MA9K6RER8N 单位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里墩街道新华西路146号/盛弘朗庭6号楼405、406室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：1718021009200149309
--	---